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卧龙区 2024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

为进一步提高奶牛养殖生产条件及奶牛单产能力，有力带动我区奶牛养殖业的发展，促进先进饲养技术的推广应用，保障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实施单位

1.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 奶牛存栏 100-3000 头或奶山羊存栏 500 只以上；
3. 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4. 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

水平较高。

5. 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建设内容：

奶畜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所需的设备。通过项目实施，能将牛奶的品质和效率提升到新高度，促使养殖场更加规范合理；改善了养殖环境，提质增效，更好实现奶业新业态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时限为一年。

三、 补贴方式：

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财政补贴 12 万元。

四 、 相关要求：

一是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指导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依据生产实际，指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

二是按照拟支持建设内容要求，指导企业对现有设施设备养殖系统升级改造。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购置设施设备时需与购方签订合同，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补助资金应拨付至厂家或供货方。

三是明确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年底前项目全部完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